

「操控轉售價格」網上講座

2023年7月27日



內容大綱

- 《競爭條例》主要內容
- 何謂操控轉售價格?
- 操控轉售價格有甚麼後果?
- 哪些情況下可獲豁除?
- 供應商可訂立建議轉售價格嗎?
- 給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實用貼士
- 示例/案例分享
- 答問環節





《競爭條例》的主要內容



立法背景

- 早於約130年前,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,禁止反競爭行為
- 二戰後,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
- 時至今日,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,包括內地、日本、 南韓、印度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印尼
- 香港:
 - ▶ 90年代後期: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
 - ▶ 跨行業《競爭條例》:
 - □2012年6月通過
 - □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



為何要立法?

-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,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, 例如:
 - ▶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(如價格、產量、市場範圍等) 進行串通規避競爭
 - ▶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(如捆綁 銷售等)
-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,降低經濟效率、損害消費者利益



競爭的好處

在具有競爭的市場,企業之間公平競爭,有利消費者、商界,以至整體經濟:

有利消費者 (包括企業消費者)

- 更佳價格
- 更佳產品質素/服務
- 更多選擇

有利商界

-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
- 鼓勵創新
-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



兩項重要原則

"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"

保障**競爭的過程**而非競爭者



"Substance over form" 著眼於行為的**本質**而非形式



競爭守則

第一行為守則

(禁止反競爭協議/ 經協調做法/ 行業協會的決定)

第二行為守則

(禁止濫用市場權勢)

合併守則

(禁止大幅減弱競爭 的合併 – 僅限電訊業)



操控轉售價格



何謂操控轉售價格?

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要求其分銷商(包括零售商)以**指定價格**(即訂立固定轉售價) 出售其產品,或以**不低於某指定價格**(即訂立最低轉售價)銷售其產品



操控轉售價格的常見形式

供應商可能會:

(a) 直接操控轉售價格

- 訂立固定或最低轉售價,不容許分銷商減價或提供折扣

(b) 間接操控轉售價格

- 訂定分銷商的利潤,或在指定價格下可給予的最高折扣

為達至以上目的,供應商可能會透過**威脅、恐嚇、警告、處罰、延遲或暫停供貨**等,向分銷商施壓



操控轉售價格的常見形式

操控轉售價格亦可能會由分銷商發起

■ 某些情況下,分銷商會迫使供應商操控貨品的價格,以 **限制在分銷層面的價格競爭**





操控轉售價格如何損害競爭



分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大幅減少 消費者需要支付更高價格



妨礙新分銷商的出現



零售商於網上銷售時,或未能以較低 價格出售貨品



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

競委會認為,根據《條例》的第一行為守則,操控轉售價格 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**目的**或**效果**

- 在評估是否具有損害競爭的<u>目的</u>時,競委會會考慮(1)安排 的內容、(2)實施的方式及(3)相關的法律與經濟背景
- 如果有關安排並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,競委會將評估安排 是否有損害競爭的效果



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

競委會認為,在下列情況下,有關安排引起的問題特別嚴重:

- a) 各方的**唯一意圖**是限制價格競爭;
- b) 產品缺乏**不同品牌之間的競爭**;
- c) 產品不需要分銷商投入會被「搭順風車」的資源;
- d) 有關安排沒有明顯能**促進競爭的效用**;及/或
- e) 有關安排**不是**特許經營分銷制度、或新產品為打入市場 而進行的價格促銷活動的一部分



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

- 操控轉售價格涉及供應商「訂定、維持、調高或控制」產品轉售予顧客的價格,有可能構成**合謀定價**,屬《條例》下的**嚴重反競爭行為**
- 競委會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對有關業務實體及 / 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
- 罰則:
 - ▶ 罰款金額可達企業本地年度營業額的10%,最長3年
 - ▶ 取消董事資格令,最長5年
 - ▶ 受害者提起的後續訴訟



可獲豁除的情況

- 當完全符合《條例》下四個經濟效率豁除的條件時,有關 操控轉售價格的協議並不違法
 - 1 協議對改善生產或分銷、或對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
 - 2 消費者可公平地分享經濟效率
 - 3 操控轉售價格對達至相關經濟效率屬不可或缺
 - 4 協議並不會消除市場上有關產品相當部分的競爭



可獲豁除的情況

舉例來說,以下情況可能會產生經濟效率:

- ✓ 短期推廣,幫助新產品在市場上立足
- ✓ 鼓勵分銷商提供銷售服務,同時避免「搭順風車」的情況



訂立建議或最高轉售價格

- 如供應商確實只是「建議」或訂立最高轉售價,分銷商可 自由調整價格,這不大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
- 如所謂的建議或最高轉售價格與其他措施結合起來的實際效果,等同規定分銷商跟隨該建議價格,則會被視為操控轉售價格
- 措施例子包括:運用價格監控系統,要求分銷商舉報偏離 建議價格的分銷商、向偏離建議價格的分銷商施加懲罰等



檢視供應商與分銷商的安排

- 供應商與分銷商應檢視其轉售安排,並參考競委會的實用 貼士,了解「應做」及「不應做」的行為
- 如有任何疑問,應考慮尋求法律意見
- 如懷疑某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可能已違反《條例》,請向競委會學報



實用貼士

		供應商		分銷商
1	•	可提出或建議產品的轉售或推廣價, 但不應要求分銷商匯報他們的定價決 定	1	不論在實體店舗、網上或其他渠道售賣產品,都應 獨立 訂定貨品的售價
×	•	不應訂定分銷商轉售其貨品的價格或最低售價 不應以施壓(例如停止供貨、提高批發價、取消折扣等作威脅)或激勵方式(例如提供批發價折扣、送貨優惠延長付款期等),促使分銷商提高貨品的售價或終止折扣優惠 不應強迫分銷商遵循建議轉售價格,亦不應懲罰不遵循建議價格的分銷商	×	 不應與供應商協定貨品的轉售價或最低轉售價 不應表示如其他分銷商跟從建議售價,自己亦會同樣跟從 不應要求供應商影響其他分銷商的定價,包括不可試圖影響供應商向其他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
	•	與分銷商溝通時,不應交換敏感資料 (例如透露其他分銷商的未來定價)	· · · ·	有任何疑問,供應商及分銷商 應考慮事先尋求法律意見。



示例/案例分享



虚構示例 (1)

- Home Store 在香港各處擁有多間家庭用品零售店。它是 Clean Co的重要顧客,而 Clean Co供應的多款日用品在超級市場、網上商店、連鎖店及小型商店均有發售。
- Home Store 的一些競爭對手以低於 Home Store 的售價銷售 Clean Co 的產品。Home Store 擔心利潤會受到影響,因此向 Clean Co 施壓,令其要求所有零售商在香港銷售其產品時,均須跟 從 Clean Co 所定的固定零售價格。
- 由於 Home Store 是重要顧客,Clean Co 屈服於其壓力,遂推行了上述操控轉售價格的安排。



虚構示例 (1)(續)

- 競委會**相當可能**會視此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。
- Clean Co 因應 Home Store 施壓而在香港推行固定零售價格的做法,本質上便具有損害競爭的能力。
- 該安排的作用只是為了讓Home Store 無需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 的價格競爭,不大可能有充分理據滿足《條例》下經濟效率豁除的 條件。



虚構示例 (2)

- Nail Co 是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釘子和螺絲製造商,並透過多間 獨立零售店在香港銷售其產品。
- Nail Co要求零售商按照其訂立的價格銷售產品,理由是確保市場有序,以及避免顧客因其產品在全港各區出現不同價格而感到無所適從。
- Nail Co 聲稱相關安排亦會為零售店帶來合理利潤。



虚構示例 (2)(續)

- 競委會**相當可能**認為此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。
- Nail Co 的理據只是表明了操控轉售價格是維持高價的好方法,而所謂操控轉售價格以避免顧客感到無所適從的說法,等於表示價格競爭會損害消費者。
- 價格競爭能讓消費者享受較低價格,是競爭法體制的重心。該理據 不大可能滿足《條例》下經濟效率豁除的條件。



虚構示例 (3)

- 一間知名糖果生產商希望在香港引進海外糖果產品系列。
- 該生產商現時於香港的供應份額少於 5%,它期望新的產品能成功 打入香港市場。
- 該生產商在全港進行產品推廣,要求其零售商一律以港幣 5 元銷售其產品,作為一個為期一個月的推廣活動的一部份。
- 按該供應商理解,港幣 5 元的零售價,相比其他具領導地位的品牌的售價為低。



虚構示例 (3)(續)

- 競委會**不大可能**認為此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。
- 其客觀用意是為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短期推廣,讓新產品在 市場立足。
- 競委會亦會評估安排有否損害競爭的效果,但基於該生產商所佔的市場份額微小,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,此安排的效果不會引起第一行為守則下的問題。



操控轉售價格在香港的情況

- 過去數年,競委會不時接獲有關操控轉售價格的查詢及 投訴
- 涉及最多操控轉售價格投訴的三個行業:
 - ▶ 食品及雜貨
 - ▶ 美容及個人護理
 - > 家庭用品及電器





操控轉售價格在香港的情況

- 2022年9月,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,指一間味精製造商在向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供應一款味精產品時,從事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
- 案件現時已進入司法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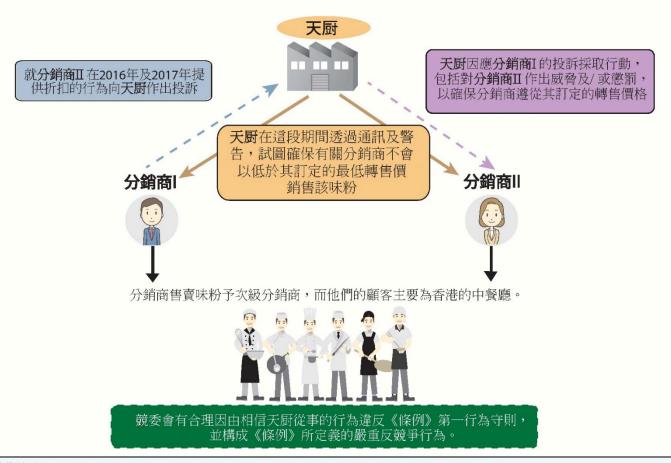


案情摘要

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

天厨¹¹ 在2015年12月14日《競爭條例》全面生效後,至最少2017年9月27日期間,繼續執行始於 2008年的**操控轉售價格**安排,訂定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味粉¹²¹ 的最低轉售價。



- [1] 天厨即香港天厨有限公司。
- [2] 味粉即一箱五包各4.54公斤的佛手牌味粉,是天厨生產的一種味精粉末產品。



宣傳教育

電視宣傳短片/

電台宣傳廣播



微電影



主題講座



小冊子





投訴及舉報

■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:www.compcomm.hk

■ 電郵: complaints@compcomm.hk

■ 舉報電話: (852) 3462 2118

■ 郵遞: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

South Island Place 19樓

競爭事務委員會

■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(必須預約)





答問環節





謝謝!



